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1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夸父 电子材料（梅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电子专用材料生产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夸父电子材料（梅州）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夸父电子材料（梅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电子专用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夸父电子材料（梅州）有限公司位于梅州融湾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2 号楼一层，主要生产电子专用材料，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其中年产 2100 吨电子专用材料（产品类型及产能为半导体封装材料 100 吨/年、半导体胶粘剂 200 吨/年、EV/HEV 材料 1800 吨/年），900 吨半导体 CMP 材料。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372.53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分析/研发室、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配套建设办公室。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天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代码：2408-441400-04-01-742657。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间接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间接冷却废水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梅州融湾产业园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梅州融湾产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气动隔膜泵输送液体原辅料、搅拌混合、过滤、球磨、纳米研磨、包装工序、分析室、液体料仓储区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TVOC；分析室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NO_x。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密闭车间正压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析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线有机气体由密闭管道收集后进行分馏回收、冷凝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车间环境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半导体 CMP 材料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液体料仓储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所有废气均引至楼顶共用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桶/袋、废试剂瓶、废弃物料、滤渣、粉尘、研发及中试设备清洗废液、质检废水、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进行再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垂直下渗。地下水污染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可能涉及土壤渗透途径影响的区域，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实施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液体料仓储区、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分析/研发室等，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地面防渗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潜在的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

产品、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等。应落实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围堰及防泄漏托盘。产品采用包装桶储存、存放于防泄漏托盘上。液体物料采用密封容器储存、液体料仓储区设独立砖结构空间，液体料仓储区设围堰、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分析试剂设置专用试剂柜、防爆柜储存试剂。合理划分车间区域，化学品及成品分区存放，各种物料按其相应堆存规范进行分区放置。设置沙袋、移动应急池等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416t/a。该排放量从已关停的平远县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537.138 吨中分配。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